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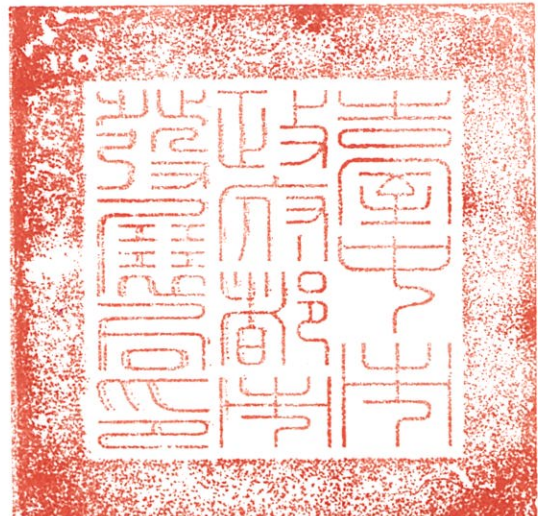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08011464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烏日區新長壽段102地號部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及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廢道改道處理原則第9點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08年9月2日至民國108年10月2日止，期滿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圖說地點：臺中市烏日區公所(公告欄)、臺中市烏日區榮泉里辦公處(公告欄)、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(公告欄)、廢道現場。
- 三、公告廢道範圍：詳廢道公告圖。
- 四、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(或名稱)及聯絡地址、異議理由及相關書(證)件及權利關係，向本局提出異議，供作廢道審議之參考。
- 五、旨案倘有供公眾使用之排水設施，應先予以保留使用，且不得束縮其通水斷面。

局長 黃文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